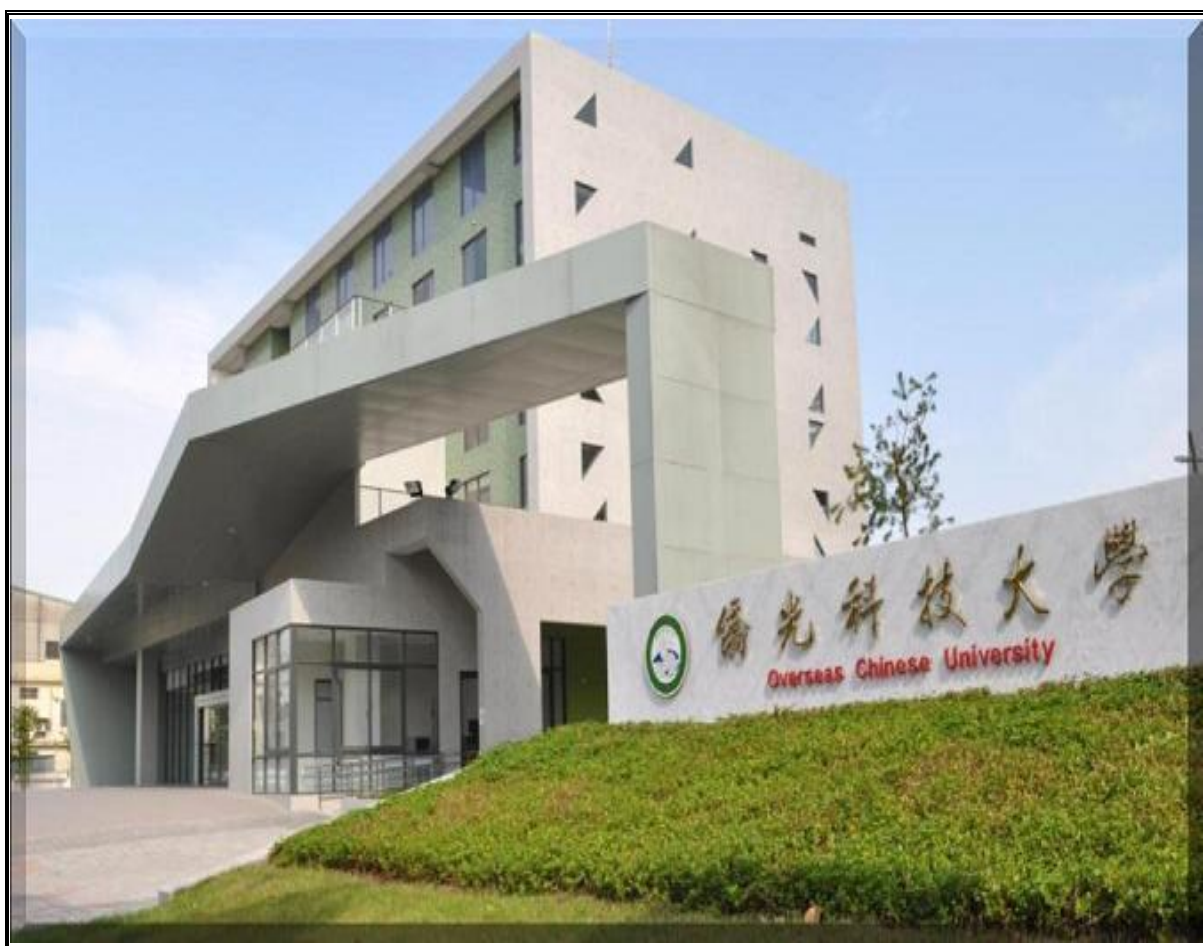




# 僑光科技大學

Overseas Chinese University

## 一〇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 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 會議紀錄



承辦單位：產學合作處

日期：105年11月25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3點

地點：積中堂 1F 第一會議室

# 僑光科技大學 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議通知

發文日期：105 年 11 月 17 日

##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議通知

受文者	如 出、列席人員			
開會事由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			
開會時間	105 年 11 月 25 日(五)下午 3 點			
開會地點	積中堂 1F 第一會議室			
主持人	楊敏華 校長			
出席人員	秘書室 鄒武誠主秘	教務處 林群博教務長	研發處 高國平研發長	學務處 翁志宗學務長
	總務處 歐昱廷總務長	商學與管理學院 王冠閔院長	觀光與餐旅學院 王耀明院長	設計與資訊學院 賴淑玲院長
	產學合作處 丘添富代理處長	人事室 邱奕賢主任		
列席人員	國際貿易系 葉春淵主任			
副本	秘書室			
聯絡人	李詩慧 小姐 / 分機: 1803			
備註	<p>1.請各委員務必撥冗出席，若有任何疑問或無法出席者，請於 105 年 11 月 24 日（四）前來電。</p> <p>2.會議內容：            (1)案由一：請審議「僑光科技大學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申請案。</p> <p>3.若有疑問請與產學合作處李詩慧聯絡（分機 1803），謝謝您。</p>			

#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

## 會議紀錄

### 壹、會議議程

- 一、會議開始
- 二、主席致詞
- 三、業管單位業務報告
- 四、提案討論
- 五、臨時動議
- 六、散會

### 貳、主席致詞

(略)

### 參、業管單位業務報告

- 一、辦理 106 年度技專校院獎勵補助資訊系統資料庫表 9-2「現職完成半年以上產業研習或研究教師名冊」異動修正作業，相關佐證資料及電子檔於 105/11/28(一)交研發處，其核配指標如下  
提升實務經驗師資成效（占核心指標百分之八）

$$\frac{\left( \frac{\text{各校新聘具實務經驗教師人數} + \text{各校現職完成半年以上產業研習或研究教師人數}}{\text{各校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專業及技術人員或專業及技術教師之專任教師人數}} \right)}{\sum \text{所有學校該項比率總和}} \times 50\%$$
$$\frac{\left( \text{各校新聘具實務經驗教師人數} + \text{各校現職完成半年以上產業研習或研究教師人數} \right)}{\sum \text{所有學校該項人數總和}} \times 50\%$$

###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產學合作處

案由：請審議「本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申請案。

說明：

- 一、依本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作業要點」第四~六條規定辦理(請參閱附件一 P7-11)。
- 二、教育部「技專校院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公布生效日為 104 年 11 月 20 日，因此在辦法施行前即在進行之實地服務(含深耕服務)或研究或產學合作計畫，可採計 104 年 11 月 20 日以後之執行期間。
- 三、教師進行深耕服務，共 3 件申請案：

系別	姓名	職級	機構名稱	申請方式	研習或研究期間
餐管系	洪麗菁	助理教授	上將國際旅行社 有限公司	深耕服務 (學期中)	106.02.01-106.07.31 (6 個月)
觀光系	鍾國銘	副教授	成昱泳訓社	深耕服務	106.02.01-106.07.31

				(學期中)	(6個月)
觀光系	周台龍	副教授	神采旅行社有限公司	深耕服務 (暑、寒假)	106.01.17-106.02.12 106.07.01-106.09.16 107.01.17-107.02.16 107.07.01-107.09.16 (6個月15日)

四、教師進行產學合作案，共 22 件申請案：

序號	系別	教師姓名	專案案號	國內委託單位	專案案名	研習或研究期間 (採計期間)	計畫總金額	管理費
1.	國貿系	邱城英	ocu-ea-104-019	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商務人力資源之研究	105/01/01-105/12/31 (12個月)	998,744	58,750
2.	國貿系	邱城英	ocu-ea-104-020	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員工知識學習與電子商務應用之研究	105/01/01-106/01/31 (13個月)	1,192,567	68,201
3.	行流系	秦雅嫻	ocu-ea-103-015	新文京開發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消費者知覺風險與服務品質對顧客滿意度與購買意願關聯性研究	103/10/01-105/09/30 (10個月)	200,000	14,400
4.	行流系	林燕姬	ocu-ea-104-005	維新棉業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學習對英語學習的影響	104/09/15-106/09/15 (21個月)	200,000	24,400
5.	行流系	林添佑	ocu-ea-103-056	彥翔電腦資訊公司	彥翔電腦資訊公司行銷策略之研究	104/03/16-106/03/15 (15個月)	120,000	18,000
6.	行流系	江若玫	ocu-ea-104-021	京都念慈葯廠股份有限公司	網路時代消費行為研究(I)	105/02/01-107/04/30 (27個月)	200,000	24,400
7.	財金系	黃春松	ocu-ea-104-037	天壇人力顧問有限公司	以賽局理論提升員工商業談判技巧之研究	105/04/01-105/10/31 (7個月)	120,000	18,000
8.	財金系	黃素珍	ocu-ea-104-040	東利遊覽車客運有限公司	價格彈性工具	105/03/01-106/03/01 (12個月)	120,600	18,048
9.	財金系	張簡永章	ocu-ea-104-052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中裕通訊處	投資型保險與財務績效:以中國壽險公司為例	105/05/09-106/04/08 (11個月)	140,000	19,600
10.	財金系	洪碧芳	ocu-ea-102-103	容泰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透水性孔隙圓柱之三維流場模擬	103/06/16-105/06/15 (6個月)	200,000	14400
11.	財法系	翁逸群	ocu-ea-104-051	佑家不動產有限公司	臺灣中部地區房價預測之研究	105/05/01-105/11/01 (6個月)	120,000	18,002
12.	財法系	楊東連	ocu-ea-104-062	普林斯頓國際有限公司	「憲法題庫教材講解與編修」規劃出版計畫	105/04/01-106/01/31 (10個月)	90,040	13,506
13.	財法系	楊東連	ocu-ea-103-072	新頁圖書股份有限公司	「民商法概要」專書撰寫計畫	104/04/01-105/03/31 (4個月)	90,000	18,000
14.	通識中心	趙惠芬	ocu-ea-104-026	雅琪企劃顧問工作室	鹿寮產業微紀錄片製作	105/01/05-105/12/04 (11個月)	180,000	22,800

序號	系別	教師姓名	專案案號	國內委託單位	專案案名	研習或研究期間(採計期間)	計畫總金額	管理費
15.	通識中心	黃美珍	ocu-ea-104-023	英檢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The Best TOEIC Plus 課程補充資料	105/01/29-106/01/28 (12 個月)	180,000	22,800
16.	通識中心	杜惠英	ocu-ea-104-038	程運股份有限公司	職涯與天賦發展研究	105/03/15-106/06/15 (15 個月)	180,000	22,800
17.	通識中心	邱美華	ocu-ea-104-048	洪葉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幸福學學習手冊編撰及推廣	105/04/15-106/08/15 (16 個月)	100,000	15,000
18.	英語系	林雅芬	ocu-ea-104-058	台中市私立九九石皆英語短期補習班	快樂雙語追築營	105/05/15-105/11/15 (6 個月)	120,000	18,000
19.	餐管系	涂政邦	ocu-ea-104-046	共好平台有限公司	自己做烘焙教育訓練	105/04/15-106/04/14 (12 個月)	200,000	24,400
20.	工設系	林昱呈	MOST 105-2622-E-24 0-001 -CC3	科技部、日尹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度產學合作計畫—台灣地區高齡者廚房常用之人體計測研究	105/06/01-106/05/31 (12 個月)	660,000	78,490
21.	工設系	楊健焯	ocu-ea-104-035	互上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多鍵式調味罐的設計與開發	105/03/01-106/08/31 (18 個月)	360,000	37,200
22.	多遊系	鄭瓊芬	ocu-ea-104-065	台中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	數位文創內容多元人才培育與多媒體產業就業力研究計畫	105/07/01-106/03/31 (9 個月)	110,000	16,500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二

提案單位：商學與管理學院

案由：請審議國貿系黃意文老師 105 學年度深耕計畫展延案。

說明：

- 一、依僑光科技大學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作業要點及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辦理實務課程發展及師生實務增能實施要點辦理。
- 二、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技職再造方案推動委員會決議請參閱附件二 P12。
- 三、教師深耕展延資料如下表。

系別	姓名	職稱	申請類別	到校任職時間	機構名稱	研習服務時間	研習服務主題
國貿系	黃意文	副教授	深耕服務Ⅱ (B-2)	83/8/01	博凱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105/8/01-106/1/31 展延至 106/7/31	會展實務規劃- 品牌形象推廣 之研究

決議：本案保留。

### 提案三

提案單位：商學與管理學院

案由：請審議 105 學年度教師進行產學合作成果報告審核案。

說明：

一、106 年度技專校院獎勵補助資訊系統資料庫表 9-2「現職完成半年以上產業研習或研究教師名冊」查核表請參閱附件三 P13-14。

二、依本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作業要點辦理。

三、經 105 年 11 月 24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觀光與餐旅學院教評會通過。

系別	姓名	職級	申請類別	機構名稱	研習或研究期間	研習或研究主題
英語系	林雅芬	副教授	產學合作計畫案	中市私立九九石皆英語短期補習班	105.05.15-105.11.15 (6 個月)	快樂雙語追築營

決議：照案通過。

#### 伍、臨時動議

無。

#### 陸、散會(14:52)

# 技術及職業教育法

附件一

民國 104 年 01 月 14 日 公布

- 第 26 條 技職校院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專業及技術人員或專業及技術教師，每任教滿六年應至與技職校院合作機構或與任教領域有關之產業，進行至少半年以上與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或研究。相關研習或研究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前項研習或研究期間，技職校院應保留職務、支付薪給、給予公假，並事先簽訂契約書，約定研習或研究起迄年月日、服務義務、違反規定應償還費用之條件、核計基準及強制執行等事項。技職校院因教學或業務需要，主動薦送、指派或同意教師、專業及技術人員或專業及技術教師至與技職校院合作機構或與任教領域有關之產業研習或研究，其辦理方式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 第一項產業研習或研究，由技職校院邀請合作機構或相關職業團體、產業，共同規劃辦理；必要時，得由主管機關協助之。
- 技職校院推動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專業及技術人員或專業及技術教師定期至產業研習或研究，辦理績效卓著者，主管機關得予獎勵。



# 技專校院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

民國 104 年 11 月 18 日 發布

- 第 1 條 本辦法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專科學校、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以下簡稱學校）之專任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專業及技術人員或專業及技術教師（以下簡稱教師）。  
前項專業科目及技術科目之認定基準，由學校定之。
- 第 3 條 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所定與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或研究，應符合下列形式之一：  
一、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  
二、教師與合作機構或產業進行產學合作計畫案，並具有技術移轉、商品化或其他對產業發展有貢獻之具體成果。  
三、教師參與學校與合作機構或產業共同規劃辦理之深度實務研習。  
前項研習或研究期間，得以連續或累計方式，依下列規定採計：  
一、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以教師實際服務或研究期間計算。  
二、教師與合作機構或產業進行產學合作計畫案，並具有技術移轉或商品化或其他具體成果：以產學合作計畫案實際執行期間計算。  
三、教師參與學校與合作機構或產業共同規劃辦理之深度實務研習：以教師實際參與研習期間計算。
- 第 4 條 學校為推動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應設推動委員會；其任務如下：  
一、訂定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之作業規定。  
二、排定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期程。  
三、邀請合作機構、相關職業團體或產業，共同規劃及辦理產業研習或研究。  
四、督導學校與合作機構或產業契約書及學校與教師契約書之簽訂及執行。  
五、其他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進行研習或研究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 第 5 條 學校應編列預算協助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並得以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相關獎勵或補助經費支應之。
- 第 6 條 學校辦理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本部得納入校務評鑑；經評鑑結果辦理績效卓著者，得予獎勵。
- 第 7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僑光科技大學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作業要點

民國 105 年 4 月 22 日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通過

民國 105 年 5 月 17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5 年 7 月 13 日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通過

民國 105 年 7 月 19 日行政會議通過

一、僑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特依據「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二十六條與「僑光科技大學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組織要點」，訂定僑光科技大學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校之專任教師、專業及技術人員或專業及技術教師且有任教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者(以下簡稱教師)。

前項專業科目及技術科目之認定基準，由教務處訂定之。

三、教師任教應以每六年為一週期，至與本校合作機構或與任教領域有關之產業進行至少半年以上與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或研究，其年資得以連續或累計方式合併採計，並以下列方式擇一為之：

(一)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應以實際服務或研究之契約期間計算，包括暑、寒假期間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與學期中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兩種類型。

(二)教師與合作機構或產業進行產學合作計畫案，擔任計畫主持人且具有技術移轉、商品化或其他對產業發展有貢獻之具體成果，應以產學合作計畫案實際執行期間計算。

(三)教師參與本校或他校與合作機構或產業共同規劃辦理之深度實務研習，應以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際參與研習之期間計算，以半日為單位，累計五日為一週，累計四週為一個月，並以辦理四週至八週為原則。

四、教師依本要點第三點第一款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者，除需簽定學校與合作機構或產業契約書外，其餘規定如下：

(一)暑、寒假期間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

1. 期間計算：利用暑假期間至合作機構實地服務或研究者至多採計二個半月，利用寒假期間則至多採計一個月。

2. 教師義務：

(1) 教師評鑑：參與教師仍應接受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規範。

(2) 服務貢獻：除需於服務完成後繳交成果報告書外，並需完成實務教材製作或與該合作機構簽訂校外實習計畫合約等。

(二)學期中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

1. 期間計算：每次以半年為原則，上學期為 8 月 1 日至隔年 1 月 31 日，下學期為 2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

## 2. 教師義務：

- (1) 教師評鑑：參與教師於服務期間得免受教師評鑑，惟成果報告書需先經系、院教評會審核通過後，再送請校長核定是否晉薪級。
- (2) 服務貢獻：教師除需於服務完成後繳交成果報告書外，並需完成實務教材製作或與該合作機構簽訂校外實習計畫合約，且須於每學期返校義務任教滿一門課。因故服務期間契約終止時，應立即返校履行服務義務。

## 3. 經費來源：為支應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期間，分擔其教學工作所聘兼課教師授課鐘點費及二代健保補充保險費等費用，以下二種申請方式經費來源分別說明如下：

- (1) 申請師生實務增能計畫程序六教師深耕服務：以師生實務增能計畫補助為優先，不足金額得以私立技專校院獎勵補助計畫款支應。
- (2) 未申請或未獲得師生實務增能計畫補助：需與合作機構或產業簽訂回饋條款，每學期應至少簽訂新台幣十五萬元企業回饋金。
- (3) 企業回饋金不適用本校「獎助教師取得公民營機構合作計畫實施辦法」與本校「專利申請暨技術移轉管理辦法」等相關獎勵、補助規定。

## 4. 人數限制：同一學期不得超過該系(所)現有教師總人數百分之五。

## 五、教師依本要點第三點第二款與合作機構或產業進行產學合作計畫案之施行原則：

### (一) 執行原則：

1. 產學合作計畫案應與教師目前任教之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間具關聯性。
2. 教師應擔任產學合作計畫案主持人，且具有技術移轉、商品化或其他對產業發展與企業經營管理有貢獻之具體成果。
3. 產學合作計畫應符合下列標準之一：
  - (1) 每案新台幣十二萬元以上。
  - (2) 累計達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上。
  - (3) 技術移轉金額達新台幣十萬元以上。

### (二) 執行限制：

1. 執行教育部獎勵補助款之計畫型獎助案不予採計。
2. 執行科技部一般研究計畫案不予採計。
3. 執行各類人才培育相關計畫案等非技術研發或企業經營管理之案件不予採計。
4. 執行各類檢定考試計畫不予採計。
5. 執行各類推廣教育計畫不予採計。

## 六、教師依本要點第三點第三款參與本校或他校與合作機構或產業共同規劃辦理深度實務研習之辦理原則：

### (一) 研習領域包括工程、管理、醫農生技、文化創意、觀光餐飲、會展、設計、資訊、

財務金融、人文創新、教育服務及其他(由院教評會審議通過)相關領域。配合各系(所)教學領域及其自身重點特色，與合作機構、相關職業團體或產業，共同規劃及辦理前述各領域之研習課程。

(二)以每年暑、寒假期間或開學期間不影響授課之時間參加研習為原則。

(三)須取得辦理單位出具之研習期間證明，其形式應為深度探討產業實務專業之互動式團隊研習或工作坊，避免演講式或講座式研習，應實地至合作機構或產業，但於校內研習，指導學生實習或研習者不得採計。

七、本要點以教師任教每六年為一週期，其起迄期間計算方式如下：

(一)現職教師起算日為一〇四年十一月二十日，循序計算六年為一週期。

(二)新聘專任教師，自到職日起，循序計算六年為一週期。

(三)週期內教師如有留職停薪、產假或其他事由，經「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審議認定，得予延期，但最長不能超過兩年。

(四)轉任教師之研習期程之計算，可銜接計算其他技專校院之起始日，且應由轉任教師備妥相關文件資料提送「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審議認定。

(五)教師兼任各級行政主管者，得依任期相對順延起算。

八、本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要點之規定。

九、本要點經本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會議、行政會議通過，校長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技職再造方案推動委員會 會議紀錄

會議名稱：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技職再造方案推動委員會

會議時間：105 年 8 月 11 日(星期四)14:00

主 席：楊敏華校長

出席委員：林群博副校長(曾漢文組長代理)、歐昱廷總務長、高國平研發長(葉志權組長代理)、王冠閔院長、王耀明院長、賴淑玲院長、丘添富副處長

列席委員：王焜潔副院長、洪啟舜主任、鄭瓊芬主任、葉春淵主任、陳士傑副教授、張祐城助理教授、朱賢儒講師、牛中玲小姐、李詩慧小姐、蘇怡菁小姐

請假人員：邱奕賢主任、陳玫玉主任、林瑞鑫處長

應到：11 人 未到：3 人 實到：8 人 (達開會法定人數)

## 提案四

提案單位：產學合作處

## 作處

案由：請審議 105 學年度第二階段師生實務增能計畫-程序六：教師深耕服務申請案。

說明：一、依據教育部 105 年 7 月 22 日函文本校，程序六：教師深耕服務審查結果為「通過」，計畫經費核定 15 萬元。

二、教師回覆申請意願如下表：

計畫申請	申請教師	合作機構名稱
程序六：教師深耕服務	黃意文(國際貿易系)	博凱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嚴初麒(資訊科技系)	騏璣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決議：教師深耕服務以「半年」為基準，不足之經費再以私立技專校院獎勵補助計畫款支應。

## 現職完成半年以上產業研習或研究教師名冊查核表

(計算日期：民國 104 年 11 月 20 日至 105 年 11 月 20 日)

 學校填報無誤 學校未填寫，此表冊無資料 查核結果有疑義，如查核後說明：

項目	內容	結果
1	是否制訂「學校教師至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學校教師至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相關辦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請於查核說明欄註記錯誤細項)
2	是否有累計達半年以上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或研究之相關佐證文件(契約書、計畫書)？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皆是 <input type="checkbox"/> 大部分是 (請於查核說明欄註記錯誤細項) <input type="checkbox"/> 大部分否 (請於查核說明欄註記錯誤細項)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皆否 (請於查核說明欄註記錯誤細項)
3	實務經驗是否於 104 年 11 月 20 日至 105 年 11 月 20 日期間？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皆是 <input type="checkbox"/> 大部分是 (請於查核說明欄註記錯誤細項) <input type="checkbox"/> 大部分否 (請於查核說明欄註記錯誤細項)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皆否 (請於查核說明欄註記錯誤細項)
4	產學合作計畫案是否具有技術移轉或商品化或其他具體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皆是 <input type="checkbox"/> 大部分是 (請於查核說明欄註記錯誤細項) <input type="checkbox"/> 大部分否 (請於查核說明欄註記錯誤細項)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皆否 (請於查核說明欄註記錯誤細項)
<b>現職完成半年以上產業研習或研究教師名冊認列須知</b>		
<p>1. 依各校 105 年 3 月 15 日(含)為基準日並列於 105 年 3 月份薪資帳冊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專業及技術人員或專業及技術教師之專任教師人數計算。</p> <p>2. 本項目以教師數計算，不因教師同時符合新聘具實務經驗教師及現職完成半年以上產業研習或研究教師而重複計算。</p> <p>3. 現職完成半年以上產業研習或研究教師係指已在職任教之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專業及技術人員或專業及技術教師，每任教滿六年應至與技職校院合作機構或與任教領域有關之產業，進行至少半年(六個月)以上與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或研究。</p> <p>4. 實務經驗認列日期為 104 年 11 月 20 日至 105 年 11 月 20 日止。</p> <p>5. 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或研究，應符合下列形式之一：①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含辦理師生實務增能計畫之教師深耕服務)。②教師與合作機構或產業進行產學合作計畫案，並具有技術移轉、商品化或其他對產業發展有貢獻之具體成果。③教師參與學校與合作機構或產業共同規劃辦理之深度實務研習(含辦理師生實務增能計畫之教師深度實務研習)。</p> <p>6. 研習或研究期間，得以連續或累計方式，依下列規定採計：①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以教師實際服務或研究期間計算。②教師與合作機構或產業進行產學合作計畫案，並具有技術移轉或商品化或其他具體成果：以產學合作計畫案實際執行期間計算。③教師參與學校與合作機構或產業共同規劃辦理之深度實務研習：以教師實際參與研習期間計算。</p> <p>7. 其他認定等事項，請參照「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 26 條」、「技專校院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p> <p>8. 資料若有不符，請務必將相關資料影印備查。</p>		

### 查核範例及查核後修正說明

查核後修正資料如下：（若名單不及備載可註記在附件上）

1. 學校未制訂相關辦法：\_\_\_\_\_人。

範例：□□□學系教師□□□，未制訂相關辦法，建議請明定相關辦法。

2. 未累計達半年以上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或研究：\_\_\_\_\_人。

範例：□□□學系教師□□□，僅有3個月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或研究，未達半年，故刪除。

3. 非認列期間內教師：\_\_\_\_\_人。

範例：□□□學系教師□□□，實務經驗期間為103年8月1日至104年2月1日，非認列期間內，故刪除。

4. 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或研究與任教領域無相關：\_\_\_\_\_人。

範例：□□□學系教師□□□，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或研究與任教領域無相關，故刪除。

5. 無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或研究之相關佐證文件：\_\_\_\_\_人。

範例：□□□學系教師□□□，無法提供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或研究之相關佐證文件，故刪除。

6. 產學合作計畫案未具有技術移轉或商品化或其他具體成果：\_\_\_\_\_人。

範例：□□□學系教師□□□，未具有技術移轉或商品化或其他具體成果，故刪除。

7. 其他（須填寫修正原因）：

委員 簽名		審查 日期	105 年      月      日
----------	--	----------	---------------------

## 僑光科技大學 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簽到













一、會議名稱：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

二、會議時間：105 年 11 月 25 日(星期五) 下午 3 點整

三、會議地點：積中堂 1F 第一會議室

四、會議簽到：

### (一) 出席人員

編號	單位	姓名／職稱	簽到	備註
1	校長室	楊敏華校長		
2	秘書室	鄢武誠主秘		
3	教務處	林群博教務長		
4	研發處	高國平研發長		
5	學務處	翁志宗學務長		
6	總務處	歐昱廷總務長		
7	商學與管理學院	王冠閔院長		
8	觀光與餐旅學院	王耀明院長		
9	設計與資訊學院	賴淑玲院長		
10	產學處	丘添富代理處長		
11	人事室	邱奕賢主任		
12	國際貿易系	葉春淵主任		

### (二) 承辦人員

編號	單位	姓名／職稱	簽到	備註
1	產學處	李詩慧小姐	